# 2023-2024-2信安班《国际私法》

# 第1次智慧树平时作业

## 作业题目：（要求观点明确，能自圆其说，允许使用网上资料）

谈谈你对第1-4周课堂讲述的任何案例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的看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

（1）美国华盛顿机场空难案和陈钢诉新加坡航空公司人格尊严损害赔偿纠纷案中，你认为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分别位于何地？为什么？

在讨论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之前，需要明确几个关键点：侵权行为的定义、侵权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的判定标准，以及国际私法中的相关原则。通过这些方面的详细分析，可以帮助我们全面理解和解决这一问题。

侵权行为是指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法律义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侵权行为包括两个部分：侵权行为的实施和侵权结果的发生。在本案中，侵权行为是指玻利维亚驾驶员Bridoux驾驶P38飞机与美国东方航空公司DC4飞机相撞的行为，而侵权结果是DC4飞机坠毁并导致机上55人全部死亡。侵权行为实施地是指侵权行为发生的具体地点。在本案中，侵权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关键步骤：玻利维亚驾驶员Bridoux驾驶P38请求降落，指挥员Tigner指示P38在第三跑道降落，但由于沟通问题未能及时调整指令，最终P38与DC4相撞，导致DC4坠毁。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分析侵权行为实施地：首先，请求降落和指挥指令的发出地，这部分行为发生在华盛顿机场的指挥塔内，位于佛吉尼亚州。因此，可以认为部分侵权行为实施地在佛吉尼亚州。其次，飞机相撞的地点，根据案情描述，P38与DC4相撞的具体地点不明确，但从指挥员的指令和飞机的飞行轨迹来看，相撞地点应位于华盛顿机场附近的空域，这部分空域也属于佛吉尼亚州。综上所述，从侵权行为的实施过程来看，主要的侵权行为实施地应位于佛吉尼亚州的华盛顿机场及其附近空域。关于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是指侵权行为的后果实际发生的具体地点。在本案中，侵权结果包括DC4飞机被拦腰切断，机头坠落在哥伦比亚特区的Potomac河中，机尾坠落在佛吉尼亚州的河岸上，以及55人死亡的结果。具体来看，DC4飞机坠落的地点为：机头坠落在隶属于哥伦比亚特区的Potomac河中，机尾坠落在隶属于佛吉尼亚州的河岸上。人员死亡的地点是由于飞机坠毁所导致的，这一结果的发生地点与飞机坠落地点密切相关，因此也分布在哥伦比亚特区和佛吉尼亚州。根据以上分析，侵权结果的发生地应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和佛吉尼亚州，因为飞机坠毁导致的人员死亡和飞机残骸分布在这两个地方。

在国际私法中，确定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对于确定适用的法律非常重要。一般来说，法院会根据侵权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来判断应适用的法律。这些原则包括最密切联系原则和公平和合理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选择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来处理，这通常包括考虑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而公平和合理原则确保案件处理结果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案中，由于侵权行为实施地主要在佛吉尼亚州，而侵权结果发生地涉及哥伦比亚特区和佛吉尼亚州，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可能会综合考虑这两个地区的法律。根据佛吉尼亚法律，每人死亡赔偿最高限额为15000美元，而哥伦比亚特区法律没有赔偿限额限制。这意味着，如果仅适用佛吉尼亚州的法律，赔偿金额会受到限制；而适用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则可能没有这种限制。具体来看，如果法院认为侵权行为主要发生在佛吉尼亚州，则可能适用佛吉尼亚州的法律，从而对赔偿金额进行限制。如果法院认为侵权结果发生地对案件处理更为重要，则可能适用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从而不对赔偿金额进行限制。法院也可能综合适用两地的法律，以确保案件处理的公平性。例如，对于飞机机头坠落在哥伦比亚特区导致的损失，可以适用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而对于飞机机尾坠落在佛吉尼亚州导致的损失，则适用佛吉尼亚州的法律。

在本案中，侵权行为实施地主要位于佛吉尼亚州的华盛顿机场及其附近空域，而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和佛吉尼亚州。在国际私法的原则下，法院可能会综合考虑这两个地区的法律，以确保案件处理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具体的法律适用问题还需要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和法院的裁决来确定。本案的复杂性在于其跨越了多个司法辖区，不同地区的法律规定可能会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为了确保受害者得到公正的赔偿，同时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法院需要仔细权衡各方的法律依据和实际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私法的原则和方法显得尤为重要，它们为跨国案件提供了处理的框架和指导。

华盛顿机场空难案不仅是一个航空事故案例，更是一个典型的国际私法案例，展示了如何在多重法律管辖下处理侵权行为和结果。通过深入分析侵权行为实施地和结果发生地，我们能够更清晰地理解法律适用的复杂性，并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2）假设你是审理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与菲达电器厂、菲利公司、长城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的主审法官，你将如何裁判该案？为什么？

在审理美国总统轮船公司（以下简称“美轮公司”）与菲达电器厂（以下简称“菲达厂”）、菲利公司、长城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时，我作为主审法官，将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合同的有效性、法律适用问题、无单放货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对各方的影响、以及责任认定和赔偿问题。基于上述考虑，我的裁判意见如下：

**一、合同有效性**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菲达厂与新加坡艺明公司签订了一份灯饰出口协议，约定菲达厂向艺明公司出口一批灯饰。根据协议，菲达厂将货物通过美轮公司运输至新加坡艺明公司，并约定在货物运抵新加坡后，艺明公司应在三天内付款，菲达厂在收到汇款通知副本后交付正本提单。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是明确的，菲达厂按照合同要求将货物通过美轮公司运至新加坡。美轮公司签发了记名提单，提单上的收货人明确为艺明公司，且提单载明运输条款和条件。

合同的合法性：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清晰，权利义务明确，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合同的有效性无可争议。

**二、法律适用问题**

提单条款中约定适用1936年《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或1924年海牙规则，这一法律选择应被尊重和认可，因为它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体现。尽管提单条款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或海牙规则，但由于这两部法律对无单放货的合法性未作明确规定，导致在具体操作上存在模糊性。因此，有必要结合中国法律和国际航运惯例，综合考虑各方利益，进行合理裁决。

1. **无单放货行为的合法性**

记名提单是指提单上明确记载收货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称的提单。这种提单的持有人通常是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理论上无需背书即可提货。然而，为确保交易安全性和减少纠纷，国际贸易实践中依然要求凭正本提单提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71条规定，提单不仅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也构成承运人向记名人、指示人或持有人交付货物的保证。因此，承运人必须严格遵循提单条款交付货物，否则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本案中，美轮公司在未见到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给艺明公司指定的陆路承运人YUNGXIE，导致货物被放行。美轮公司的这一行为违背了国际海运惯例和《海商法》的规定。根据菲达厂与艺明公司的合同约定，货款到账后，菲达厂将正本提单交付给艺明公司。美轮公司作为承运人，应根据提单条款和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然而，美轮公司在未确认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放货，显然违反了合同的基本条款。虽然记名提单允许收货人凭其身份提货，但这种情况下，承运人需确认收货人的身份无误并有权提货。美轮公司没有确认正本提单，且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艺明公司的身份和提货权利。这种情况下，无单放货行为缺乏法律依据，构成违法行为。根据国际航运惯例，提单是承运人交付货物的唯一凭证。无论是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还是指示提单，正本提单都是唯一合法的交货凭证。承运人必须在确认正本提单后，才能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美轮公司未凭正本提单交货，违反了这一惯例。

1. **责任认定**

在本案中，责任认定是关键。菲达厂作为托运人，其行为与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美轮公司作为承运人的行为，直接关系到责任的归属和法律后果。

**（一）菲达厂的责任**

1. 合同履行：菲达厂与新加坡艺明公司签订的灯饰出口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菲达厂的主要义务包括：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装船并运送货物；将提单发送给艺明公司，并在收到货款后交付正本提单。菲达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其义务，即按时装船并发送了货物，并将提单通过传真发送给艺明公司，并在未收到货款的情况下，保留了正本提单。

2. 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根据合同，菲达厂在发货后以传真形式将提单副本发送给艺明公司，艺明公司需在三天内支付货款。菲达厂在收到汇款通知副本后，再将正本提单交付给艺明公司。这一操作过程遵循了国际贸易中的惯例，并且在合同签订后，菲达厂完全履行了其合同义务，并持有正本提单，证明货物所有权未转移，货物仍在菲达厂的控制范围内。

3. 合同义务的合法性：菲达厂在整个过程中，没有违反合同约定或进行不当行为，完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由于艺明公司未按时付款，菲达厂保留正本提单的行为合法合理，其权益应受到保护。

**（二）美轮公司的责任**

1. 提单的法律效力：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重要单证，是承运人对托运人货物的收据和交货凭证。提单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在本案中，美轮公司签发的提单为记名提单，收货人为新加坡艺明公司。

2. 交付货物的义务：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和提单的条款，美轮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义务确保在货物交付时，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提单条款中明确规定，承运人应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这既是对货物所有权的确认，也是对交易安全的保障。

3. 违约行为的认定：美轮公司在未见到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将货物交给艺明公司指定的陆路承运人，这一行为违反了提单的交付规定。具体而言，美轮公司没有履行以下义务：未确认提单持有人的身份；未确保货物仅在出示正本提单后交付。这一违约行为直接导致菲达厂未能控制货物，并因此未能收到货款。美轮公司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合同约定，也违反了国际贸易惯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国际惯例，承运人应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美轮公司在没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交付货物，侵害了菲达厂对货物的所有权。这一行为构成了侵权行为，直接导致菲达厂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国《海商法》第71条规定，提单是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美轮公司未按提单规定交货，违反了《海商法》的规定，应对无单放货行为承担责任。同时，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和第117条，美轮公司作为承运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菲达厂的货物损失和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赔偿问题**

由于美轮公司在未见到正本提单的情况下放货，菲达厂未能收到货款，导致经济损失。根据提单和合同条款，菲达厂有权要求美轮公司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提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中明确载明了两票货物的总价值为98666.148美元。这包括提单编号APLU023158043的货物价值58994.148美元和提单编号APLU023157949的货物价值39669美元。美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导致菲达厂未能收到货款，需承担98666.148美元的赔偿责任。菲达厂由于未能及时收到货款，导致资金被占用，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损失。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和中国《合同法》及《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菲达厂有权要求美轮公司赔偿因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损失。利息的计算基于货款金额98666.148美元，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时间从1993年9月20日（货物应收款日期）至实际赔偿日。菲达厂因起诉美轮公司而产生的各类费用包括法院受理费、律师费、证据搜集和鉴定费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用。由于美轮公司因无单放货行为败诉，因此应承担菲达厂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美轮公司因无单放货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

1. 货物的全部价值赔偿：美轮公司应赔偿菲达厂98666.148美元，基于提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中明确的货物价值。
2. 利息损失赔偿：美轮公司应赔偿菲达厂因货款未能及时到位而产生的利息损失，从1993年9月20日至实际赔偿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 诉讼费用赔偿：美轮公司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法院受理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六、最终判决**

基于上述分析和认定，本法庭判决如下：

* 美轮公司应赔偿菲达厂货物损失98666.148美元。
* 美轮公司应赔偿菲达厂自1993年9月20日至实际赔偿日因货款未及时支付而产生的利息损失，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美轮公司应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法院受理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3）你对课堂讲述的任何其他案例或者法律问题的看法

**诉讼时效问题在“中威船案”中的法律分析**

诉讼时效是指法律规定的权利人应在一定期限内行使其权利，否则将丧失胜诉权。诉讼时效制度旨在维护法律关系的稳定，防止因时间过长导致证据灭失和纠纷难以解决。国际私法中，诉讼时效问题尤为复杂，因为不同国家的时效规定存在差异，跨国案件中的时效问题需要在不同法律体系中寻找平衡。

中威船案涉及中威轮船公司（及其继承人）与日本大同海运株式会社（及其继承公司）之间的纠纷。1936年，中威轮船公司将“顺丰号”和“新太平号”租给日本大同海运株式会社。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这两艘轮船被日本当局强行征用，之后中威轮船公司未能收到租金，也未能收回船只。战后，中威公司及其继承人多次向日本政府和大同海运索赔，但未果。1964年，陈洽群向日本法院提起诉讼，但东京简易裁判所以时效为由驳回了诉讼请求。根据日本《战时赔偿特别措施法》第17条规定，战争期间遭受损失的日本公民应在法律颁布后两年内向有关当局报告以求补偿，逾期者此权利丧失。陈洽群在1962年才正式向日本外交部和大藏省提出索赔要求，超过了法定期限，因此法院认为求偿权丧失。

从国际私法的视角来看，诉讼时效问题在跨国案件中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包括适用法律、时效的起算点、时效的中断和延长等。以下将从这些方面详细分析“中威船案”中的诉讼时效问题。在确定适用法律时，首先需要考虑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根据国际私法原则，合同双方可以自由选择适用的法律，但在未明确选择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履行地或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来确定。在“中威船案”中，租船合同签订于中国上海，履行地涉及中国和日本，但由于船只被日本当局征用，实际履行受到影响。因此，适用中国或日本的法律均有一定的合理性。鉴于该案涉及战争期间的征用行为，国际法和战争法的适用也不可避免。根据国际法原则，战争期间的征用应给予合理补偿，但实际操作中，各国对外国公民的补偿规定和实践可能不同。

在合同纠纷中，诉讼时效的起算点通常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或权利人知晓其权利受侵害之日。在“中威船案”中，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后，租船合同未能履行，中威公司未能收到租金，应视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但此案复杂之处在于，船只被日本当局征用后，陈顺通无法立即知晓具体情况，且战争期间的特殊环境使其难以行使权利。因此，实际的起算点应根据权利人实际知晓其权利受侵害的时间来确定。战后，陈顺通于1947年向盟国驻日本占领军司令官麦克阿瑟请求协助，此时权利人明确行使权利，但未获得实质性补偿。根据国际惯例，战后索赔的时效应从战争结束或战后国际条约生效之日起算。因此，1951年《旧金山和约》生效时，可视为一个合理的起算点。

在国际私法中，诉讼时效可以因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行为而中断。陈洽群在1962年向日本外交部和大藏省提出索赔要求，以及1964年向日本法院提起诉讼，均可视为中断时效的行为。鉴于战争期间和战后复杂的国际环境，诉讼时效的延长也应予以考虑。根据国际法的公平原则，战争期间的权利行使受阻，以及战后国际秩序的恢复过程，均应作为延长诉讼时效的合理依据。在其他国家的类似案件中，诉讼时效问题也常常成为争议焦点。例如，二战期间纳粹德国对犹太人财产的掠夺行为，战后许多国家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延长了索赔时效，以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公平补偿。国际法院和国际仲裁机构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往往会考虑战时和战后特殊环境对时效的影响。例如，国际法院在一些涉及战争赔偿的案件中，曾明确表示战争期间的权利行使受阻应作为延长时效的理由。

“中威船案”是一个涉及跨国合同纠纷、战争侵权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复杂案件，其中诉讼时效问题尤为关键。作为国际私法领域的专家，我们将详细分析该案中的诉讼时效问题，并结合国际私法的原则、国际条约和各国实践展开论述。在跨国诉讼中，确定诉讼时效的起算点至关重要。对于“中威船案”这类涉及战争期间财产损失的案件，考虑到战争期间和战后环境的特殊性，时效的起算点应根据国际惯例和公平原则合理设定。具体而言，1951年《旧金山和约》生效标志着二战后国际秩序的恢复和战时赔偿问题的正式处理，因此，将1951年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是合理的，因为此时权利人可以正常行使其索赔权利。对于中威公司而言，陈顺通于1939年春冒险前往日本，首次得知“顺丰号”和“新太平号”被日本海军征用。因此，实际的起算点也可以考虑1939年起，结合战后国际秩序恢复的时间综合确定。

公平原则在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跨国诉讼中尤为重要。对于“中威船案”，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应用公平原则：战争期间的特殊情况应作为延长时效的合理依据。战争期间权利人的行动受到极大限制，时效应予以适当延长。战后，中威公司多次尝试通过不同途径索赔，但由于国际环境和法律障碍，索赔进展缓慢。这些实际困难应作为延长诉讼时效的重要考虑因素。“中威船案”反映了跨国诉讼中法律适用和执行的复杂性。为有效解决类似案件，国际社会应加强法律协调和合作，通过国际条约和多边机制，统一各国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尤其是涉及战争赔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法律。各国应协同制定统一的诉讼时效规则，确保权利人能在合理期限内行使权利。此外，应加强各国司法机关的合作，确保跨国案件的判决能够有效执行。通过国际司法协助机制，提高跨国判决的执行效率，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跨国案件，尤其是涉及战争赔偿的案件，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提供法律保护与援助。设立专门的法律援助机构，为跨国案件中的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帮助其有效行使权利。通过法律援助，受害者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法律程序，避免因法律知识不足而丧失胜诉机会。同时，国际社会应设立专门的补偿基金，弥补历史遗留问题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失。通过国际合作，筹集资金，设立专门的补偿机制，为因战争和其他历史事件遭受损失的受害者提供经济补偿。在跨国案件中，保护当事人的权益是国际私法的重要目标。明确法律适用规则，在跨国合同和侵权纠纷中，明确法律适用规则，确保当事人能够预见其权利和义务。通过国际条约和各国立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减少法律冲突。加强各国司法透明度，确保跨国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过程公开、公正。通过公开审判和透明判决，增强司法公信力，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涉及历史遗留问题的案件，法律的正义不仅在于判决结果，更在于实现历史和解与公正。在处理涉及历史事件的案件时，法院应尊重历史事实，充分考虑历史背景和事件的复杂性，作出公正的判决。同时，通过司法程序和国际合作，促进历史和解，弥合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历史创伤，实现持久和平。司法判决应在追求法律正义的同时，促进社会和解与稳定。